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王素珍
電話：02-82366724
E-Mail：jamie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7465192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聘僱人員選擇將民國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(以下簡稱勞退條例)提繳退休金者，其於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、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得否發還本人之疑義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5條第1項及第6條規定，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，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，應發給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；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，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，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。第7條第1項規定，聘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，自聘僱人員離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，經過10年不行使而消滅。第8條之1規定，本辦法107年7月1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之聘僱人員，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3個月內，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，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；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應依第3條第2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退





裝



訂

線

條例第14條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，並於聘僱契約內明定；至於選擇提繳退休金前年資所提存之離職儲金請領事宜，仍依第5條至第7條相關規定辦理。準此，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將是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辦理者，以所適用之離職給與制度已有改變，宜與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，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；此情況下，原契約等同於107年6月30日期限屆滿；從而是類人員於107年6月30日以前所提存之離職儲金請領事宜，係依第5條至第7條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本案復經洽據銀行瞭解，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，其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原儲存於銀行專戶之離職儲金將不再維持原1年期定存利率計給利息。爰為利是類聘僱人員得以及早妥善規劃並彈性運用其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，以渠等與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後，原契約等同於107年6月30日期限屆滿，爰同意從寬認定符合本辦法第5條所定「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」之情形，渠等得於本辦法第7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內，申請發給其公、自提離職儲金本息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